

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位申请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品行端正，德才兼备，愿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按培养计划完成学业的应届毕业生或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人员，均可提出学位申请。

（二）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申请人硕士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达到以下学术水平，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可申请硕士学位：

- 1.全面坚实的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和创新性贡献；
- 4.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

（三）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要求，由各

学院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特点和实际，制定包括论文发表等相关成果条件要求，经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在本专业的硕士学位申请中实施。原则上，学位申请的成果条件应根据当前学科专业的评估和授权点建设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学术论文发表可以不作为专业学位申请的必要条件。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三条 学位申请程序

学校于每年三月开始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工作。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准备以下材料：

（一）《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西藏民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

（三）《西藏民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查表》

（四）《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

（五）《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成绩档案表》

（六）《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表》

（七）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

（八）有学位申请研究成果要求的，提供在读期间研究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齐全，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四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一）审查的主要内容

学位申请人资格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有：

1. 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及论文内容是否符合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2. 申请人是否已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
3. 申请人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
4. 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例的要求；
5. 申请手续及材料传递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二）审查结论

资格审查应做出明确结论，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填入《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表》并签字。经审查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审查不合格者，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送审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阅专家须由本学科专业或相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学术造诣，熟悉本领域当前的学术研究前沿，学风正派的专家担任。

（二）学位论文评阅专家须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语应包括：

1. 对论文的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评价，论文的新见解和创新性；
2. 对论文内容具体评价的意见；

3.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是否同意答辩。

（三）学位论文评阅人的信息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只将评阅意见转达本人。

（四）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后，若论文评阅专家中有一人不同意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组织答辩；若有两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组织答辩，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六条 学位评定流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或再次答辩者，应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修改后重新答辩，或做出不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再次答辩一般应在一年之内进行。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同意授予学位、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或不同意授予学位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不低于全体委员会委员的半数）成员同意有效。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授予学位名单进行审查。经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成（同时

赞成票数不低于全体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三) 授予学位

1.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颁发学位证书。

2.取得学位证书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第七条 材料存档

(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人应填写《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交所在学院,学院应将全部评审材料留存,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送研究生院存档。

(二)学位申请人应将学位论文及电子版(同一版本)分送学院、图书馆、研究生院存档。

第八条 本细则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冲突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办发〔2017〕13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